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申报《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1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已整体建成（已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能力），其对应的主

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本次委托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EI024）。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此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3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213号。

企业“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9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建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30台的生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验收已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①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RTO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处理达标后经21m高的DA001排气筒（依托）排放；

②危废仓库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3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无在线监测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无。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 2 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编号：913204123550154201001Z，有效期 2025-12-09 至 2030-12-08。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3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孙志刚
沈根明
夏丁杰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1	组长 专家组	沈根川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CPM&MI&EHSF	[REDACTED]	沈根川
2		李根川	江苏巨星环境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李根川
3		朱伟	常州海华学院	教授	[REDACTED]	朱伟
4						
5	成员	夏工吉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REDACTED]	夏工吉
6		江国军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教授级	[REDACTED]	江国军
7						
8						
9						
10						
11						
12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9 日